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指居住在本市三年以上，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成的，长期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

“上海市文明家庭”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家庭的最高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是符合创建标准，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带头践行者，具有广泛的感召力、影响力、引领力，是厚植城市精神、助力城市软实力，体现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成果的先进典型。

第四条 开展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发挥家庭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部署，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立足职能优势、积极担当作为，发挥好最美家庭蓄水池作用。各区、委办文明委及系统党委要重视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有以下负面情况之一的家庭不得参与创建：

- （一）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二）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三）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四）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五）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
- （六）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八）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九）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家庭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爱国守法

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和民族复兴伟大理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二）遵德守礼

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奉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爱护城市公共环境。积极参与“市民修身行动”，自觉遵守“新七不”规范，遵守文明养宠、文明餐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居住、文明观演（赛）等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

（三）平等和谐

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家庭成员之间能够平衡好学习、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日

常生活温馨乐观，遇特殊困难时不离不弃。日常社交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理解和尊重国内外不同地区和民族的风俗习惯。

（四）敬业诚信

家庭成员重信守约、认真务实、理性自律，尊崇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体认劳动不分贵贱，培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创新实干、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做到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家庭成员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

（五）家教良好

家庭成员注重培养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厚植责任意识、契约精神、科学观念和人文素养。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六）家风淳朴

家庭成员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廉洁齐家、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自觉树立良好家风。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蕴含上海城市精神品格的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

（七）绿色节俭

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勤俭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煤、粮食、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推动移风易俗和美丽家园建设。

（八）热心公益

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党史和理论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以及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带头依法参加社会治理和服务，带头参加拥军优

属、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

（九）示范带动

家庭及其成员在重大事件、重大挑战面前，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担当奉献。在社区邻里间的口碑良好，家庭事迹能够体现独特的家庭精神风貌，突出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其他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在引领上海城市精神、塑造城市品格、提升城市软实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贡献。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市、区级及以上重要称号。

第八条 根据创建标准，由市精神文明办会同市妇联等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每届制订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推选细则。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九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工作采取全过程管理，按照“谁推选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区、委办文明办及系统相关部门做好培育、推选、档案、信息、宣传、证书、礼遇、复查等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将创建上海市文明家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发现、培育文明家庭和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创建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创建上海市文明家庭资料库，包括相关的重要文件、主要会议材料、文明家庭创建材料、重要新闻报道、活动照片、影像资料等。

（三）在创建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相关家庭不得参加今后的各级文明家庭创建。

（四）建立上海市文明家庭联系机制，主动掌握、适时更新家庭成员职业、婚姻、成员存殁和生活等基本信息，以多种方式了解文明家庭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予以及时引导和帮助。

（五）加强上海市文明家庭信息保护，在工作范围内采集必要信息，不得过度收集信息，或擅自提供给他人和机构。

（六）掌握文明家庭成员以上海市文明家庭名义参加社会活动的情况，对于涉外和全国性的活动，须事先经推选主体批准，并由推选主体向市精

精神文明办报备。禁止利用称号为自身或他人牟利。

（七）指导文明家庭做好上海市文明家庭证书管理，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复制或作不当用途。

（八）学习宣传、总结推广上海市文明家庭的突出事迹和先进典型选树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育指导、学习交流、公益展播、文艺创作等工作，营造崇尚学习、争当文明家庭的浓厚氛围。

（九）统筹各类资源，制订文明家庭礼遇关爱具体措施，及时关爱、帮扶有困难的上海市文明家庭。

（十）每年由推选主体对已经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家庭开展自查工作，并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

（十一）其他需要针对上海市文明家庭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每三年创建一届，实行逐级推选、层级管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按照“地区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由市精神文明办会同市妇联等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推选主体以各区文明办为主，各委办文明办及系统相关部门为辅。各委办文明办及系统相关部门也可根据推选对象所在居住地，与相关区文明办协商，由相关区文明办作为推选主体。

第十二条 以家庭自愿申报为前提，通过组织推选、材料审核、专家评议、公众监督等方法，按照推选、审核、评议、公示等程序进行。推选主体应依据文明家庭创建推选细则，以适当方式征求家庭所属社区、家庭主要成员所属单位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接受评议和监督。

推选坚持面向基层一线。一般不推选有家庭成员现职为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干部的家庭，家庭成员中现职有处级干部的家庭不应超过获评总数的20%。

第十三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在日常管理和复查中被发现有第六条所列负面情况，或有违第七条所列创建标准，或家庭成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申请放弃称号的，由推选主体向市精神文明办报告，经市精神文明办核

准后，报请发证机关，取消其称号及相应礼遇。

第五章 礼遇关爱

第十四条 各区、委办文明委及系统党委结合实际，在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邀请文明家庭参加重大庆典、观礼、晚会、宣传、慰问等活动，积极探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参观游览、文化服务、医疗保健、公共交通和城市入户等方面的礼遇措施，进一步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第十五条 各级文明办、妇联等部门结合实际，建立灵活、适当、有效的关爱帮扶机制，采取登门看望、座谈交流和建立家庭数据库等方式，对文明家庭出现重大喜事、难事、急事、病事和丧事等情况必联必访，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病致贫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家庭以及特殊困难家庭，应予以及时关爱帮扶。

第十六条 各级文明办结合日常工作，做好礼遇、关爱、帮扶等方面工作。

（一）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对文明家庭有关的信用激励机制。

（二）倡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文明家庭，特别是有年龄较大成员和有特殊困难的文明家庭，提供爱心扶助、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

（三）用好“关爱好心人”专项基金，帮助有暂时困难或急需帮助的文明家庭申请帮扶资助。同时，探索其他社会资源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委办及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